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
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
（草签版）

实施机构：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社会资本方：

二〇一八年三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在中国广东省鹤山市签署：

甲方：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鹤山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先由甲方跟乙方签订，待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后，由甲方和乙方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乙方权利义务由乙方项目公司完全继承。

鉴于：

- 为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改善鹤山市交通条件，旅游环境，江门市下辖的鹤山市人民政府（下称“市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实施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公开招标，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PPP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甲方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即乙方），甲方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乙方将根据中国法律于__年__月__日在鹤山市正式成立了【项目公司全称】；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在经营期届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及配套设施完好地无偿移交给鹤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 “本项目”或“项目”**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项目以堤防工程（土方开挖与回填、砼拆除工程、草皮护坡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等）为主体工程；另有配套设施（如堤防工程监测、照明监控等）；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包括堤防工程维护和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运维工作。
- “乙方项目公司”** 指为了实施本项目，由乙方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本项目设施及附属设施。
- “特许经营权”** 指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 “经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建设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运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开工日”	指本项目的监理公司发出本项目开工令的日期。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即交工验收)”	指具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竣工验收”	指具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运营开始日”	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正式运营日”	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正式运营的日期。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鹤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在运营开始日开始至满一年时间止,以此类推。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运营开始月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1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协议第9条款的规定进行计算。
“运维服务费”	指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所获得的服务费用。
“应付服务费”	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对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a)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乙方的出资；(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招标文件”	指甲方发布的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5.2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1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3.4.1 条款发出的通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1.1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b)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c)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d)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e)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f) 除非另有表述，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g) 任何条款、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或附件；
- (h)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i)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j)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2 在本协议中，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2、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2.1 特许经营权

- 2.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施工图设计和建设，提供维护服务，并获得服务费。合作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2.1.2 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拟采用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经营方式和收益分享机制等内容。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
- 2.1.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协议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2.2 特许经营期

- 2.2.1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从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为止。
- 2.2.2 除依本协议第13条款提前终止或第7.2.6条款甲方导致的延误或第12条款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或第15.2.2条(c)款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特许经营期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起十七（17）年（含两年建设期）。若建设期延长，运营管理期限不缩短，PPP项目协议期限相应延长。

2.3 特许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 2.3.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保险受益权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的，社会资本（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或变更股东等方式以确保乙方的融资足额到位，变更股东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2.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 2.3.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2.4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的处理

- 2.4.1 本项目特许经营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2.4.2 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乙方可就项目特许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鹤山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 2.4.3 乙方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3.1.2 乙方的注册资本

乙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20,000,000.00)，股东分别为 _____ 公司和 _____ 公司，其中 () 公司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比例为 %。

3.1.3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

(a)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具体比例根据金融机构与乙方项目公司谈判确定；

(b) 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三十（30）日内，乙方项目公司股东应完成项目资本金的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具体由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出资；剩余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融资需要分期到位。

3.1.4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5 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1.6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1.7 如果乙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甲方已获得鹤山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3.2.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2.3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 如果甲方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进行监管。

3.4 履约保函

3.4.1 本项目开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三”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3.4.2 甲方在收到按第3.4.1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3.4.3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前两（2）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从第三（3）年起至特许经营期终止前一（1）年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0,000），特许经营期终止前一（1）年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提高至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5,000,000）作为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3.4.4 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第3.4.4款约定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4.3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在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预计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提交维护保函之日。
-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4.5 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4条款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旧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d)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7.12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e) 甲方有权按照第3.5.3、5.1.1（a），5.2.3、7.4.2（c）、7.11.7、8.7.3、11.6条款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

- (f)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3.4.4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4.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4.3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3.4.7 履约保函的解除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4.3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 3.4.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约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5 保险

3.5.1 乙方购买保险

- (a)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购买和维持包括“附件一”规定内容的保险。其中，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计入工程投资中。

- (b)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3.5.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3.5.3 未维持保险

- (a) 乙方未能按第3.5.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 (b)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3.5.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 4.1.2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署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 4.1.3 甲方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红线范围用地、临时用地、取土场及弃土场等一切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用地协调工作和手续。
- 4.1.4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并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所需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总投资。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 4.1.5 甲方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将本项目纳入国家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承诺将乙方本项目运营期服务费纳入鹤山市年度财政预算，并出具人大决议，并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乙方服务费审核及支付手续。
- 4.1.6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依照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履行处理善后事宜的责任。
- 4.1.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4.1.8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 4.1.9 甲方应履行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4.1.10 在实施机构严重违约、项目公司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有义务接收项目公司移交的项目设施，并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收购金；
- 4.1.11 如因公共利益收回经营权，终止本协议，需依据本协议第13条款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4.2 甲方的基本权利

4.2.1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 (a)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b)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c)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d)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e) 违反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f) 乙方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 (g)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2.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有权在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进行违约处理；

4.2.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4.2.4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 4.2.5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并接管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乙方维护项目。
- 4.2.6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 4.2.7 政府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机构与政府审计部门、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审计费用计入工程投资，由乙方根据审计部门意见向中介机构支付。乙方有义务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且完整的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2.8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维护期内要求乙方提交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 4.2.9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
- 4.2.10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相关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 4.2.11 在合作期限期满且甲方按时支付完本项目所有应付服务费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所有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
- 4.2.12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 4.2.13 甲方有权享有根据需要选择专业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对项目的设计标准、工程造价、建造质量等进行检测、评估分析等。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支付。

4.3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3.1 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 4.3.2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4.3.3 乙方应负责筹措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 4.3.4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协议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协议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4.3.5 乙方应在约定交工日前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本项目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项目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4.3.6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4.3.7 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 4.3.8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配合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 4.3.9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协议不相抵触。
- 4.3.10 乙方应按鹤山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 4.3.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汇报，同时做好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所必须的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12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3.13 应服从甲方及鹤山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及时上报有关汇报及数据报表等工作。

4.4 乙方的基本权利

4.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有权获得本项目的运营权，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提供运营服务并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

4.4.2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4.4.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甲方不得擅自干涉。

4.4.4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4.4.5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相关约定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

4.4.6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4.7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4.5 双方的共同义务

4.5.1 保密

(a)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b)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4.5.2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 (b)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 i.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 ii.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5、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5.1.1 为保证本协议项下项目设施投资建设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a) 甲方负责完成场地的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经审计确定金额之后，列入项目总投资；若征地拆迁出现实际超支，超出部分不足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拆费用金额 10%时，该超出部分资金由乙方解决，费用计入总投资；若超出部分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征拆费用金额 10%（含）时，超出部分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方承担，乙方承担的部分计入总投资。待乙方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第 1 笔贷款到位且完成该部分费用核算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一次性返回给甲方。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将上述征地拆迁等款项返还回甲方，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至覆盖本项目全部征地拆迁费用止。
- (b) 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可研、勘察、设计、监理、审计等工作；
- (c) 由本协议第5.1.1（b）条款所发生的实施费用，可由政府先行垫付，并计入本项目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第1笔贷款到位且完成该部分费用核算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一次性返回给政府。
- (d) 甲方尚未完成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待甲乙双方正式签署PPP项目协议后，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5.1.2 除第5.1.1条款规定之外的项目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5.1.3 前期工作费用（除征地拆迁外）的收取单位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5.2 融资交割

- 5.2.1 乙方应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完成融资交割。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所需要的政府文件。
- 5.2.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2.3 若乙方未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 5.2.4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和/或取得的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6、 土地使用权

6.1 土地使用权

- 6.1.1 甲方负责项目场地的征地、所有地上物拆迁（含三电迁改）工作。
- 6.1.2 为本项目之目的，甲方应负责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将土地依法提供给乙方使用。
- 6.1.3 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6.1.4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6.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6.2.1 乙方仅能将第6.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6.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3.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质条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6.3.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但甲方应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 项目建设管理

7.1 建设内容

7.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对西江大堤古劳水乡景区（桩号4+800）至利丰路口（桩号11+330）段6.53km堤段进行加固，包括加宽培厚、扩宽道路、增设绿道、环境整治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其中，西江大堤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2级提防；道路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道路路面宽18米，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设计车速度40公里/小时。

项目以提防工程（土方开挖与回填、砼拆除工程、草皮护坡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等）为主体工程，另有配套设施（如提防工程监测、照明监控等）。

7.1.2 建设工程产出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产出技术标准按照《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提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等；道路技术标准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等。

7.1.3 建设期融资利息

建设期融资利息按照年度投资额（含工程投资、工程其他费缴纳）分年据实计算，年化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9%。建设期融资利息转入项目总投资，无需当年支付。

7.1.4 工程计量

计量标准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进行计量，由施工单位提供计量支持材料，由乙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乙方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备案。

7.1.5 项目总投资

由4.2.7条款选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作为付费依据。

7.2 建设期进度

7.2.1 建设期指自开工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2)年。

(a) 开工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b) 交工日：自开工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7.2.2 预定的建设期进度：

双方应在下列项目时间表预计的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实际开工日期在本项目签订后另行约定：

序号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1	开工日期	2018年 月 日
2	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	交地计划按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交地时间计划执行
3	路基土、石方工程的70%，桥梁涵洞工程的70%，完成交叉工程70%。	2018年
4	路基土、石方工程的30%，桥梁涵洞工程的30%，完成交叉工程30%，完成全部排水防护、安全、服务设施、绿化工程。	2019年
5	项目完工	2020年 月 日

7.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程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完工日不应晚于第7.2.2条款列明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7.2.4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交工日止。

7.2.5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7.2.2条款所规定的某一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2.6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期的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拆迁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施工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d) 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但因政府部门审批导致工程无法推进造成的延误。
- (e) 应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增加工程量。

7.2.7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运营开始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 (b) 除第7.2.6(a)、(b)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8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营开始日有延误的可能，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确保按时完工，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第7.11.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若乙方通过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保证总工期按时完成，则返还已收取的本项违约金。特许经营期不予顺延。
- (b) 除第7.2.7(a)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9 进度的顺延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7.2.5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 (b)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少延误。
- (c)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协议第7.2.6条款或第7.2.7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的放弃

7.3.1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第7.2.5(d)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未能在第7.2.2条款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该日期可按第7.2.8条款推迟)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 (c)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第7.2.5(d)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七(7)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在试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从项目建设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e)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试运营日(根据第7.2.8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试运营。

7.3.2 除第7.3.1条款提及的情形,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完成融资交割,未能根据本协议提交或替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兑取完,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7.3.3 如果乙方放弃,则甲方全部兑取第3.4条款规定的履约保函并有权按第13条款的规定终止协议。

7.4 建设期履约保函

7.4.1 本项目开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第3.4.1条款、第3.4.3条款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7.4.2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

-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建设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4.3条款规定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自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7.4.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 (b) 甲方有权按照第3.4.5条款、第3.5.3条款、第5.1.1(a)条款、第7.4.2(c)条款的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 (c)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7.11.1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7.4.4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7.4.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的建设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4.3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7.4.5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当乙方已按照第7.4.2(b)条款的规定提交了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在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并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 7.4.6 甲方行使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约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5 设计、施工和监理

7.5.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符合《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广东省江门市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2005~203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等；道路技术标准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施工；
- (c)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7.5.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权参与、指定乙方对勘察机构和设计单位的选择，但仅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技术标准对乙方选择勘察机构和设计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况进行审查。
- (b) 甲方有权及时知晓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单位和/或设计单位的变更和对勘察文件和/或设计文件的变更。

7.5.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应当在相关决定作出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向甲方通知其选定的本项目的勘察机构和设计单位。
- (b) 乙方的初步设计文件须报鹤山市发改部门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甲方批准，施工图预算报市审计部门批准，并依照程序报相关部门认定。
- (c) 乙方应将本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和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改和补充自该等文件完成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备份，并确保该等备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d) 乙方应将经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复印件和省、市有关职能部门对设计文件的批文的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案，该等备案应当在省、市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

(e) 经审计的勘察设计费计入工程投资。

7.5.4 监理

(a) 甲方依法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b) 监理费用计入工程投资，乙方支付监理费用须经甲方同意。

(c)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广东省和鹤山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计量计价、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理，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d) 监理单位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和乙方提交项目本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及监理月报。

7.6 施工总承包和设备采购

7.6.1 道路和附属工程的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

(a) 如组成乙方的成员单位之一具有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资质、业绩、能力等的证明并通过评审，乙方可将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任务直接委托该成员单位。

(b) 该成员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分包商。

7.6.2 乙方应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供应商，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7.7 质量管理

(a) 本工程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b)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c)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应合理地提前通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通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乙方应提供甲方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甲方的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甲方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d)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提供甲方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e)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建设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有关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f) 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15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扣减该等修理费用。

7.7.1 进度管理

(a)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三份按响应文件中进度计划进行细化的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b)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为实施工程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给甲方备案；

- (c) 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这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
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 (d)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报告给甲方。

7.7.2 安全措施

- (a) 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开工日起至完工日止，乙方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如需）；
- (b) 乙方制定施工安全保障制度并做好培训工作。

7.7.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扬尘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现场的施工扬尘、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7.7.4 化石与文物

在建设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确认计入总建设投入中。

7.7.5 跨河、跨路及跨铁路建设的协调

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涉及的跨河、跨路及跨铁路建设施工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协调工作提供帮助。协调工作中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确认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7.8 施工变更

7.8.1 甲方要求的变更

- (a)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律变更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b)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约定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项目的通知内容；
- (c)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须书面确认乙方关于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须说明不同意的原因，此时，双方约定此变更按照争议解决程序来解决；
- (d)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解决，甲方在裁决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就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撤消变更书面通知向乙方；
- (e) 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 (f) 乙方应尽责就变更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若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可视为甲方对变更的放弃，乙方须向甲方书面告知；
- (g)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致使项目竣工日期的推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 (h) 甲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甲方审核同意，经决算审计后，可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 (i) 甲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按第7.8.3条款规定的变更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执行，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7.8.2 乙方要求的变更

- (a) 已经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提出对项目工程的变更要求，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

- (b) 乙方的变更要求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
- (c)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十（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视为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
- (d)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相应手续办理。
- (e) 乙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按第7.8.3条款规定的变更审批权限审批通过后执行，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7.8.3 造价调整原则

- (a) 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结算时均不予调整，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已有单价；
- (b)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 (c)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应按照鹤山市、江门、广东省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办法及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单价调整；
- (d) 在审计时，钢材、油料 $\pm 8\%$ ；水泥、半成品（含成品） $\pm 8\%$ ；地材（指砂、石料） $\pm 10\%$ 以内的浮动均不予调整，超出此范围之外的部分予以调整。材料价格变动以本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开标日的当期市场信息价（市场信息价有缺项的按市场调查价）为基数。人工及机械台班费按国家及地方配套文件进行调整。交（竣）工验收

7.8.4 工程验收

- (a) 乙方应当根据第7.2.2条款的进度要求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就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等而组织的验收。
- (b) 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应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部令第30号）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 (c) 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 (d) 乙方应当在市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7.8.5 验收通知

- (a)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 (b)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7.9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建设期）

7.9.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 (a)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c) 招标选择专业工程承包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
- (d) 施工组织设计；
- (e) 同设备供应商的合同；
- (f) 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 (g) 其他要求的文件。

7.9.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b) 甲方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c)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进入道路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e)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9.3 有关检查的资料

(a)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4.5.1条款的保密规定。

7.9.4 甲方有权在正式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9.5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9.6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7.10 职员与劳工

7.10.1 乙方人员的变动

(a) 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按本协议签订时所报人员到位，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下需变动时，应提前七（7）日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和对替代人员的认可。

(b) 若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履行本协议条件的要求，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增加人员。

7.10.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雇佣职员和劳工,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市同行业标准和条件。

7.10.3 劳动法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规定,按时向职员和劳工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

7.10.4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设施

乙方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食宿及福利设施,乙方不允许其任何职员和劳工在构成工程部分的建筑物、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7.10.5 健康与安全

乙方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与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并应在现场指派一名职员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

7.10.6 工作时间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有关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7.10.7 拖欠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支付造成群体上访,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7.11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

7.11.1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第延误一（1）日，每日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7.11.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7.3条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

(b) 甲方获得本第7.11.2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14.1条款项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7.11.3 违约金争议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协议的16条规定解决争议。

8、 项目运营维护

8.1 养护服务范围

8.1.1 每次考核的范围为6.53公里的堤防工程及道路工程，以及相关配套的绿化、照明等设施，参照“附件二”内容

8.2 正式运营

8.2.1 自运营日起，本项目进入养护期。

8.2.2 本项目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正式运营；正式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但最晚一个月（30日）内进入运营期；

8.2.3 乙方应在计划正式运营之前，可向甲方提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申请，并建议正式运营的日期；

8.2.4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自其建议的日期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8.2.5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正式运营。

8.2.6 从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开始计算政府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服务费。

8.3 运营管理基本要求

8.3.1 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收费、维护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8.3.2 运营管理标准：

必须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及其他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维护标准在运营管理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8.3.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道路服务质量。

8.3.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协议的约定;

8.3.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自项目正式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和收费管理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客流统计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5月30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3.6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内,以检查道路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日常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记录和道路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4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考核

8.4.1 运营管理期内，甲方有权通过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季度的考核结果与运维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具体考核打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8.4.2 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总分为100分，达标分为85分。甲方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七（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堤防工程及道路工程，以及相关配套的绿化、照明等设施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检查。

乙方被连续考核低于60分二（2）次以上、或累计考核低于60分十（10）次以上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第13.1条款规定执行。

8.4.3 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堤坝、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防洪、交通安全隐患。

8.4.4 无论是季度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视为乙方按第8.7条款违约，甲方可根据规定兑取乙方提交的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8.5 项目保险

8.5.1 乙方购买保险

(a) 协议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自费购买和维持规定的保险（费用在“设计监理费等”中已经包含，详见附件一）。

(b) 乙方必须：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ii)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8.5.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8.5.3 未维持保险

(a) 乙方未能按第8.5.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b)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8.5.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8.6 运营管理手册

8.6.1 运营管理手册的编制

(a) 在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编制道路的运营管理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管理手册在运营管理期内应根据道路运营管理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6.2 运营管理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管理手册应包括道路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收费管理、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营管理手册应列明道路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c)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必须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2013) 及其他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8.7 服务暂停

项目设施服务暂停的，乙方必须报经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和批准。

8.7.1 计划内暂停服务

- (a) 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 (b) 项目设施(道路部分)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多关闭通行方向的一个车道；
- (c)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

8.7.2 计划外暂停服务

- (a) 计划外暂停服务指因特殊的地理气候因素(如雨雪、风沙)及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计划外暂停(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
- (b)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 (c)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8.8 未履行运营管理义务

- 8.8.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本项目运营管理义务，造成道路服务质量下降，影响交通通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管理义务的行为。
- 8.8.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8.8.3 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9 运营管理的检查监督

- 8.9.1 甲方有权授权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 8.9.2 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管理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装备、备品备件及材料等；
- 8.9.3 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和作业纪录；

8.10 临时接管

- 8.10.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c)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10.2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道路工程项目设施，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应的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8.11 中期评估

- 8.11.1 在运营期内，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9、 服务费的支付

9.1 服务费的构成

服务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构成。

9.2 服务费总额（年度）

服务费总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9.2.1 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期，项目公司获得服务费收入，其年度服务费总额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中的计算公式，并做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text{运营期第1年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静态总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text{运营期(年)}}$$

-工程建安费×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text{运营期第N年可用性服务} = \frac{\text{静态总投资}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运营期(年)}}, (N > 1)$$

以上公式中，静态总投资不含建设期利息，且静态总投资不做建安费下浮处理；静态总投资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静态估算总投资确定，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年度折现率为固定值，取5%；合理利润率、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投标人投报确定。

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起始时间为运营期第一年年末，以后每个运营年末支付，最后一个运营年的支付时间为运营期结束日。

9.2.2 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由社会资本直接投报确定。运维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季度运维服务费} = \text{中标的当年运维服务费} / 4$$

运维服务费为每个运营季度末支付，以后每个运营季度末付费，运营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支付时间为运营期结束日。

如果运营期内因为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造成运维费用变化，则甲乙双方根据运维成本实际变化，通过协商解决。

9.2.3 服务费预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静态总投资，并依据中标条件和上述9.2.1有关公式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该数值将作为政府每年安排预算的依据，可称为“可用性服务费预算”。可用性服务费预算将作为绩效付费的依据。

“运维服务费预算”在数值上等于上述9.2.2服务费公式计算的运维服务费。

9.2.4 交工验收付费

在项目交工验收后，依据“交工结算总投资”计算“可用性服务费预算”，按流程先行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竣工决算总投资”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预算”作为付费依据，并对先前付费进行补充或核减，以消除“交工结算总投资”计算付费造成的影响。

对于以上“补充”或“核减”的数额的部分，甲乙双方都不承担额外的利息费用。

9.2.5 基准利率变动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

运营期内，若当年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从下一年度开始，调整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合理利润率，并重新计算可用性服务费，从下一年度开始执行。

基准利率和合理利润率的函数关系如下：

$$Y=aX-b$$

其中，X表示当年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Y表示对应的合理利润率。参数a和b根据中标结果推算。

若当年基准利率变动，则下一年的可用性服务费根据9.2.1公式进行调整：

9.3 绩效付费

财办金〔2017〕92号文《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规定，“建设成本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至少30%”。

本项目设置可用性服务费的30%部分纳入绩效考核，运维服务费全额纳入绩效考核。考核的计算基数为服务费预算，考核如下：

9.3.1 当年应付可用性服务费

当年应付可用性服务费=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预算×70%+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预算×30%×支付系数A

$$\text{付费系数A} = (\sum_{i=1}^4 B_i) / 4$$

B_i 为当年第*i*个季度的支付系数,A为当年每个季度支付系数的算术平均值。

9.3.2 季度运维服务费

季度应付运维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预算/4)×支付系数 B_i , ($i=1,2,3,4$)

B_i 为当年第*i*个季度的支付系数。

表6-3 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支付系数 B_i
得分 ≥ 85	达标	100%
$75 \leq \text{得分} < 85$	合格	90%
$60 \leq \text{得分} < 75$	一般	80%
得分 < 60	较差	70%

（支付系数可根据最终签订的《PPP合同》调整）

9.4 付费进度

- (a) 可用性服务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十二（12）个月未支付；以后每隔十二（12）个月支付一次，以此类推，直至运营期末完成最后一次支付，总共十五（15）次。
- (b) 运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第一次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时点为自商业运营日起三（3）个月未支付；以后每隔三（3）个月支付一次，以此类推，直至运营期末完成最后一次支付，总共六十（60）次。

9.5 乙方服务费的抵扣

- 9.5.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代为支付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均可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从中直接予以抵扣。若某期甲方应付的乙方服务费总额少于此前发生的抵扣费用，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 9.5.2 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十六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但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十六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从服务费中抵扣。如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与甲方所列且已先行从乙方服务费中抵扣的金额不符，则以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的日期为付款日，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 9.5.3 如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部分或全部未从中对抵扣费用进行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对抵扣费用的放弃。
- 9.5.4 根据本协议第1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鹤山市相关政府部门免除在第1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 9.5.5 根据本协议第12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影响外情况，计划外暂停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恢复公路服务能力的，乙方须向甲方按天支付两倍政府可用性服务费的违约金。

10、 开票和付款

10.1 付款和开票

10.1.1 乙方应在鹤山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10.1.2 甲方按照第10条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0.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确认收款。

10.1.4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0.2 逾期付款

10.2.1 第10条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利息为每日0.03%。

10.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6条款作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0.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 合作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1.1 移交范围

11.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维护手册、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e)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 (g) 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道路质量检测报告。

11.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1.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前九（9）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按照第11.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1.3 保证、保险和技术的转让

11.3.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1.3.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1.3.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1.4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11.3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5 人员和人员培训

11.5.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1.5.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1.6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 11.6.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 11.6.2 乙方应确保合作期最后一年的维护绩效考核指标达到移交标准。
- 11.6.3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有权没收移交保证金、不予支付合作期最后一年的维护服务费用并全额兑取维护保函。如任何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6.4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维护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如维护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缺陷支出的,甲方有权从移交保证金和应付给乙方的维护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11.7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1.8 移交效力

- 11.8.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 11.8.2 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11.8.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1.8.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1.8.5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1.9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12.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2.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2.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重大法律变更。

12.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12.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2.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2.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2.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2.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2.5.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2.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2.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2.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2.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2.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3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2.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3条款的规定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 提前终止

13.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或变更进行施工的，并经甲方书面通知而不进行改正的；
- (c) 根据第7.11条款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 (d) 乙方未能根据第7.4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维护保函；
- (e)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道路的经营；
- (f) 季度考核中，乙方被连续考核低于60分两（2）次及以上、或累计考核低于60分十（10）次及以上的情况；
- (g)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h)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j)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k)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l)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m)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n)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在第15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d)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e)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13.2（a）条款至第13.2(d)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2.4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3.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3.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13.1条款或第13.2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5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3.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3.6.1 移交范围

- (a)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3.1条款或第13.2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3.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1.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b) 如根据第13.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1.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3.6.2 移交程序

-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 (b)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3.7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3.7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13.7.1 若本协议根据第13条提前终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则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发出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2-B+E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 为 A_1+B+E
		运营期终止时, 为 A_3+B+E
3	不可抗力	$(A_4-C-D)/2$

A1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2为审计价✕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比例；

A3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按10%的折现率）；

A4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

B取值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暂定值，根据PPP协议谈判确定）；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确定。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E ”或者“ A_2-B+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3.8 提前终止

发生13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3.8.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3.8.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3.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3.9 履约保函的到期

在本协议因第13.1条款和/或第13.3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第3.4.4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11.6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3.10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13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14、 转让和担保

14.1 甲方的转让

14.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4.1.2 第14.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4.2 乙方的转让

14.2.1 权利义务的转让

-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三（3）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 (b) 自生效日起三（3）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i)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道路的投资、建设或维护经验；
 -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14.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 (a)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协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 (b)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经营权和/或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5、 补偿

15.1 乙方获得政府补偿的权利

在特许经营期间，如果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补偿：

- (a) 由政府的城市规划或道路规划调整导致道路工程投资增加；
- (b) 法律变更使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调整建设和维修维护标准，导致工程投资增加；
- (c) 因市水务局或鹤山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关于工程以外的要求，导致工程投资增加；

15.2 一般补偿

15.2.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15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管理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
- (b) 发生第12.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管理和维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15.2.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可用性服务费单价或维护服务费单价；
- (c) 延长合作期限。

15.2.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5.2.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第15.2.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5.2.5 谈判期

-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协议第16条的规定解决。

15.2.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15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5.3 违约赔偿

15.3.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

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5.3.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2条规定免责。

15.3.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3.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3.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友好协商

16.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16.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6.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7.2条款的规定。

16.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6.1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判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的履行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诉讼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争议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终局诉讼判决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17、 其他条款

17.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7.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7.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7.1.3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7.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7.2 保密

17.2.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7.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7.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7.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7.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7.4 通知

17.4.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7.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17.4.1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九（9）份。甲乙双方各执四（4）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1）份。

17.6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附件一 项目保险

在整个经营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3.5 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一、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一）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本项目建设施工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二）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本项目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

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三）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四）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二、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试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一）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本项目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二）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三）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三、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人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四、保险人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人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人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1、保险人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2、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人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3、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五、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一”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四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七、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八、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二 绩效考核

考核标准总表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运营考核工作评分标准			
一、组织机构管理考核标准（1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运营 养护管理	组织管理	6	1、运营机构组建情况：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不达标的扣 1 分。
			2、运营实施方案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完善，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不达标的扣 1 分。
			3、运营长效管理单位：运营养护落实专门的管理部门；不达标的扣 2 分。
			4、责任制落实：养护责任制落实到位，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不达标的扣 1 分。
			5、台帐管理：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不达标的扣 1 分。
			6、在运营养护管理工作中创造出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加 3 分。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情况	2	1、资金使用合理，保证专款专用；不达标的扣 2 分。
		2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不达标的扣 2 分。
二、大堤加固部分运营考核标准(4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扣分标准

三、堤身	堤坡 (背水坡)	17	如发现下述任何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有雨淋沟、滑坡、洞穴、渗水现象。排水沟不完好、不顺畅，草坡护坡存在损坏、缺失现象，堤脚有发生淘刷现象。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四、堤防工程保护范围	-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背水堤脚以外有管涌、渗水情况。
五、护栏	人行道护栏	5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护栏有损毁情况。
六、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排水设施结构不完整，有排水不顺畅，存在淤堵现象。
七、设施管理	观测设施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观测设施不完好，存在破损情况。
	信息化设施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线不完好，系统运行不正常。
	标识标牌	3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字迹不清晰，存在损坏、缺失现象。
八、卫生管理	堤身	3	工程范围内发现有垃圾杂物，每处扣 0.3 分。

三、道路部分运营考核标准（5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九、保洁管理考核	1、道路	3	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无散落垃圾（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道路内散落垃圾，每处扣 0.2 分； 道路内成堆垃圾，每处扣 0.2 分； 道路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处扣 0.2 分。
	2、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5	道路附属设施整洁美观。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 侧平石、交通标志牌有明显污渍的，每处扣 0.5 分；

				花台、花坛不洁每个扣 0.5 分。
	3、清洁配套设施	6	果皮筒（废物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 95%，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满足，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 0.5 分；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 0.5 分；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 0.5 分。
十、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1、行道树、乔木等	4	生长正常，叶色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	对下述情况进行检查，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树冠不完整的树木达到栽种总数 5% 的，扣 1 分； 2. 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 0.2 分/处。
十一、道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1. 道路路面	22	沥青路面线裂	裂缝宽度大于 10 毫米，按纵向长度每处扣 0.5 分。
			沥青路面网裂	网块直径每 2 米扣 0.5 分。
			沥青路面碎裂	开裂成网格状，按面积每 2 平方米扣 0.5 分。
			沥青路面坑槽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深度大于 2 厘米，按面积每 0.02 平方米扣 0.5 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 0.5 分。
	2、人行道	5	人行道砖、侧平石有缺失、沉陷、破碎、松动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路灯养护及交通信号灯养护	5	道路的路灯亮灯率大于等于 98%	道路的亮灯率低于 98% 的，每降低 1% 扣 0.5 分；熄灭的路灯必须在一周内及时维修、更换，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次/支扣 0.5 分。	

		路灯的灯杆，应保持灯杆清洁，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	灯杆上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每支灯杆扣0.2分。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每发现1盏路灯出现破损、断裂、严重锈蚀、漏电、倾斜等不良状况的，每次扣0.5分。风雨过后、发生交通事故后或其它情况，未及时清理、修复受损路灯的，每支扣0.5分。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

附件三 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格式

致：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 4+800~11+330 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7.6.1

17.6.5

17.6.2

17.6.6

17.6.3

17.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17.6.4

17.6.8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